#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 2021 年度碳排放配 额安排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(津政办规〔2020〕11号),为进一步深化我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和推动年度履约,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,现将我市2021年度碳排放配额安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配额总量

根据 2021 年天津市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 要求和经济增长预期,确定我市 2021 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为 0. 75 亿吨,其中政府预留配额比例为 6%。

## 二、配额分配方法

2021年度纳入企业配额分配采用历史强度法和历史排放法。

## (一) 历史强度法

建材、造纸行业企业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。计算公式为:

企业配额=2021 年产品产量×基准年的单位产品碳排放量× 控排系数

考虑疫情对企业生产的影响,基准年为2019年和2020年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较大的年份,控排系数为0.98。

#### (二) 历史排放法

钢铁、化工、石化、油气开采、航空、有色、矿山、食品饮料、医药制造、农副食品加工、机械设备制造、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企业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。计算公式为:

企业配额=基准年的碳排放量×控排系数

考虑疫情对企业生产的影响,基准年为 2019 年和 2020 年 碳排放量较大的年份,控排系数为 0.98。

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企业,若基准年生产不足6个月,履约年正常生产,可申请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。

#### 三、配额发放

企业 2021 年度配额分两次发放。第一批次配额按照纳入 企业 2020 年度履约排放量的 50%确定。第二批次配额待 2021 年度碳核查工作结束后,根据碳核查结果,综合考虑第一批次 配额发放量等,多退少补进行核发。

## 四、配额清缴

- (一)为降低纳入企业因配额缺口较大所面临的履约负担, 在配额清缴工作中设定配额履约缺口上限,其值为纳入企业2 021年度履约排放量的20%,即当纳入企业配额缺口量占其履 约排放量比例超过20%时,其配额清缴义务最高为其获得的免 费配额量加20%的履约排放量。
- (二)纳入企业因启用新增生产设施产生的碳排放量,不计入当年的履约排放量,也不发放配额。待新增生产设施投产

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后,于下一年度发放配额并按要求履约。 新增生产设施是指纳入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正式投产运行, 已生产出合格产品并具备独立计量核算及统计条件的设施。

(三)利用抵销机制,根据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有 关规定执行,且引入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(CCER)至少50% 来自京津冀地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履约期内转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纳入企业, 执行全国碳市场相关规定,不再承担天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 约义务,对其获得的 2021 年度天津碳市场配额予以收回。
- (二)已退出我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,其登记注册系 统账户自动转为非纳入企业账户,账户变更后剩余配额可继续 使用。
- (三)纳入配额管理的企业应提高碳排放管理能力,积极 完成碳市场建设的各项工作。

2021年12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资料来源: http://sthj.tj.gov.cn/ZWGK4828/ZCWJ6738/sthjjwj/202201/t20220104 5769832.html